

電效益為 2,930 萬度，可供應 7,956 戶家庭的用電量。

(四)經濟部能源局近 3 年來投入再生能源的研究與推動的經費計新臺幣 64.15 億元，其中 100 年 20.17 億元、101 年 20.84 億元、102 年 23.14 億元，投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源、海洋發電、地質能源等項目之研究開發工作。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賦稅減免，並針對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稅率，使其繳納較多租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7)

孫委員就對中低收入者應進行賦稅減免，並針對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提高稅率，使其繳納較多租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課稅所得資料中，並不包括家戶之「各項免稅所得」，亦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資料，因此，「課稅所得」無法反應家戶之所得，且國際間用來衡量所得差距指標多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及「基尼係數」為主，非以課稅所得資料衡量，故財政部統計之課稅所得資料，並非衡量所得差距之指標。

二、為維護租稅公平，縮短貧富差距，近年所得稅制已採行下列改進措施：

(一)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1. 自 97 年度起，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 自 99 年度起，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距稅率，並將最低 1 級稅率級距金額大幅調高。
3. 自 101 年度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二)擴大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

1. 自 95 年度起，實施最低稅負制，將適用租稅減免而繳納較低稅負甚或免稅之營利事業或個人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2. 自 99 年度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
3. 自 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三)加強查核，防杜租稅逃漏

1. 對於短期、頻繁或高價之房屋或預售屋交易，已加強查核，按實價課稅。
2. 對於利用股權移轉，將應稅所得轉換為免稅所得之案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加強查核。
3. 透過個案調查及資金流程查核，對地下經濟活動之所得及財產異常增減案件，加強查核。

4. 對於新型經濟或交易活動即時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

5. 對於綜合所得稅高所得者利用捐贈列舉扣除避稅案件，加強查核。

三、鑒於賦稅議題向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政府將持續進行租稅改革，推動稅基合理化、提升租稅效率與公平，並縮短貧富差距。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國內經濟預測確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8)

有關許委員忠信對國內經濟預測確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以總體模型為基礎的經濟預測均依據預測當時之國內外經濟情勢對許多變數給予假設（例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等），再行計算預測結果，一旦假設條件變動，重新估算之預測結果必然隨之調整，尤其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影響預測甚大，因此各國多有定期更新假設條件而修正預測結果之機制。
- 二、我國經濟依賴貿易甚深，輸出占 GDP 比重高達 7 成以上，遠高於日本 15% 左右，國際情勢對兩國經濟之影響不同。觀察近 4 年我國及日本官方經濟預測，2009 及 2011 年我國確度優於日本，2010 及 2012 年則日本較佳，預測本有不確定性存在，且影響因素也各有不同（例如日本 2011 年發生東北大地震，對日本經濟直接衝擊較大），各國預測表現互有優劣，實屬正常現象。
- 三、除出口易受國際景氣因素影響外，國內產業面臨國際間產業競合關係變化加速（如 PC/NB 式微衝擊國內品牌及供應鏈業者、三星及蘋果擠壓我國手機品牌大廠市占率、中國大陸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及產能過剩之衝擊等），依賴貿易甚深之我國經濟受影響程度頗大，惟複雜的經貿情勢及產業態勢，實難完全由需求面之總體計量模型捕捉。
- 四、本院主計總處一向重視預測誤差的檢討與預測方法的改進，未來除積極強化預測模型之研修外，並加強蒐集與研析國內與國際產業趨勢資訊，期能有助於對國內經濟未來走勢之判斷。
- 五、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財經決策部門除參考本院主計總處按季發布之經濟預測數據外，亦高度關注相關部會按月發布的重要財經統計指標，包括財政部貿易與稅收統計，經濟部外銷訂單、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統計，以及經建會景氣對策信號等。

(五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事業單位未依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規定，對勞工變相苛扣獎金、扣假或藉故剝奪勞工應享有之權利，主管機關應依法裁處，並將其列入優先勞動檢查之對象，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